

2.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宣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宣川县秋林镇村集体购置食用菌菌棒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食用菌菌棒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泌阳县大地菌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908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1.42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泌阳县大地菌业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